

## 設置哺集乳室、托兒設施、提供托兒津貼或設置居家式托育服務可向政府申請補助

### 1. 申請期間

- (1) 每年 1 月 1 日至 2 月底前(臺北市、勞動部)
- (2) 每年 5 月 1 日至 6 月 15 日前(勞動部)

### 2. 補助項目與金額

臺北市與中央補助雇主辦理托兒設施或措施項目及金額一覽表

補助項目		補助額度		可獲最高補助金額合計
		勞動部(中央)	勞動局(北市)	
哺集乳室		最高 2 萬元	最高 1 萬元	最高 2 萬元
托兒設施	新興建完成並登記立案(補助設施設備)	最高 300 萬元	最高 30 萬元	最高 300 萬元
	新興建完成並登記立案(專業諮詢服務費)		最高 5 萬元	最高 5 萬元
	新興建完成並登記立案(人事費補助)		最高 81 萬元	最高 81 萬元
	已設置並登記立案，改善或更新設備	最高 50 萬元	最高 10 萬元	最高 50 萬元
托兒措施	員工子女在立案托兒機構受托，且雇主提供員工托兒津貼			
	雇主聘僱或委託托育人員至雇主設置之指定地點提供受僱者子女之托育服務	最高 60 萬元	最高 5 萬元	最高 60 萬元

註：可獲最高補助金額係依據勞動部補助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作業須知第三點：「各款補助由本部與地方主管機關共同補助之」規定。

### 3. 申請方式及流程

- (1) 「確認補助資格」：請至本局網站首頁/企業服務/企業托兒/三、哺集乳室與企業托兒補助 ( 網址：<https://bola.gov.taipei/> ) 或企業托兒與哺(集)乳室資訊網/資料下載/補助企業辦理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申請及結報表單 (<https://childcare.mol.gov.tw/>) 下載補助辦法及補助申請表格參考。
- (2) 「線上填報申請資料」：申請單位至企業托兒與哺(集)乳室資訊網 ([https://childcare.mol.gov.tw](https://childcare.mol.gov.tw/)) 「線上申請補助專區」填寫申請書表 ( 請依線上操作說明先行註冊帳號 )。
- (3) 「列印紙本寄出」：承上，申請書表填寫完後列印「1份」，以「郵寄」方式提出

書面申請。請於截止受理前，將補助申請資料郵寄至本局勞資關係科辦理(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5 樓北區 ) 並註明「申請哺集乳室經費補助」或「申請托兒經費補助」字樣。

#### 4.常見申請問題供參

##### (1)補助作業流程為何?

申請單位提出補助申請→本局收受申請案件→**案件依本市補助辦法進行審查**→**將申請案件送勞動部依該部補助辦法進行審查**→本市及勞動部分別通知申請單位補助結果及辦理補助經費核銷事宜→受補助單位**分別向本市及勞動部辦理**核銷作業。

##### (2)如何分別向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勞動部申請經費補助?

檢附申請文件 **1 份送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即可，無須另外寄送文件給勞動部，本局先予審查後，將把案件另轉送勞動部由該部審查。故**申請單位僅須送件一次，有兩次受補助機會(北市及勞動部)**。

##### (3)申請托兒措施補助時，雇主尚未發放托兒津貼該如何處理?檢附補助托兒津貼之證明文件一定要先提供嗎?

如申請單位於本市補助日期截止前，尚無法提供雇主補助托兒津貼之證明文件，請仍先以**預估方式**，預估申請年度之雇主補助托兒津貼總金額及受僱者子女名單並填妥申請文件寄至本局。**等本局通知辦理經費核銷作業時，再檢附雇主補助托兒津貼之證明文件即可。**

另辦理申請作業時，已可提供雇主補助托兒津貼證明文件之單位，請提供雇主補助托兒津貼之證明文件「**影本**」即可，等本局通知辦理經費核銷作業時再檢附正本即可。

##### (4)申請托兒設施、哺(集)乳室補助部分，雇主購置設備之證明文件須於提出申請補助時先行提供嗎?

不須先提供，等本局通知辦理經費核銷作業時，再檢附雇主申請年度所購置設備之發票或收據即可，申請時尚無須檢附。

##### (5)政府提供之補助費用為全額補助嗎?

本市部分項目**設有補助費用比例限制**，更新托兒設施(補助費用最高 10 萬元)及托兒措施(補助費用最高 5 萬元)部分，**補助費用比例最高 80%**，請參考「臺北市補助雇主辦理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或措施經費實施辦法」第 4 條規定。勞動部部分，請參考「勞動部補助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作業須知」第七點規定。